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暨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會議議程

壹、時間：11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12：10

貳、地點：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黃偉立校長

肆、記錄：林英秀老師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二、宣導事項：教育人員法定通報責任（如附件一，p.3）：

三、工作報告：

（一）依據「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為強化組織運作，成立跨處室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以整合推動學校家庭教育工作。

（二）本學年度工作重點報告（如附件二，p.9）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3 學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草案），詳附件三 p.15，請討論。

說明：

（一）家庭教育法第 2 條：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其他。

（二）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三）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

（四）請各單位於相關活動辦理完成後，將執行成果電子檔彙報輔導處，包含實

施計畫 (PDF 檔)、手冊或教材 (PDF 檔)、參與人數 (若有簽到單, 請掃描成 PDF 檔)、照片 4 張 (JPG 檔) 及成果與檢討 (DOC 檔)。輔導處彙整資料後, 將上傳至臺中市家庭教育輔導團進行成果填報。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主席結論

七、散會

附件一

教育人員【法定通報】事件與責任

※ 法定通報：指法律明文規定相關人員對特定事件的通報責任，所以當知悉未於規定時間內進行通報，將面臨相關罰則或處分。

※ 相關通報及責任之法規條文與說明：

法規	相關條文（各法規全文，請上網搜尋）	說明
<p>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未滿18歲之人）</p>	<p>第 47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一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p>	<p>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p>
	<p>第 49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p>	

	<p>第 51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p>	<p>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指罹患疾病、身體受傷或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者。 不適當之人，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 無行為能力人。 2. 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3. 有法定傳染病者。 4. 身心有嚴重缺陷者。 5. 其他有影響受照顧兒童及少年安全之虞者。</p>
<p>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未滿 18 歲之人）</p>	<p>第 53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u>教育人員</u>、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第五款案件後，應於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受理第一項其他各款案件後，應於三十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當您知悉未滿 18 歲之學生：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 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侍應。 3. 被遺棄、身心虐待、強迫其婚嫁、拐騙、質押，或以其為擔保之行為；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其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利用其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影片、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4. 其他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p>
	<p>第 54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u>教育人員</u>、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p>	

	<p>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u>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p> <p>中央主管機關為蒐集、處理、利用前條及第一項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p> <p>第二項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p> <p>第一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第一項至第三項通報、協助、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73 條</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應依法令配合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以保障其受教權。</p> <p>前項轉銜及復學作業之對象、程序、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100 條</p> <p>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u>教育人員</u>、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未滿 18 歲之人）</p>	<p>第 7 條</p> <p>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被害人，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當您知悉未滿 18 歲之學生從事坐檯陪酒、網路援交等性交易或性交易之虞行為；或知有犯罪嫌疑者。</p>
	<p>第 46 條</p> <p>違反第七條第四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本條例 112.02.15 修正公布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全文 55 條：</p>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家庭暴力防治法	<p>第 3 條</p> <p>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p> <p>一、配偶或前配偶。</p> <p>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p> <p>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p> <p>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p> <p>五、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p> <p>六、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p> <p>七、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p>	本法所定的家庭成員，其中校園常見為「情侶暴力」，指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之情侶（含同性戀者）。
	<p>第 50 條</p> <p>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應立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並評估被害人需求、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並提供適當處置。</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p>	暴力情事：指有肢體、精神、言語等暴力行為。
	<p>第 50-1 條</p> <p>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p> <p>二、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p> <p>前項但書第一款所定被害人為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p>	

	<p>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定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p> <p>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定監護人為該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時，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p>	
	<p>第 60 條</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p>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p>第 62 條</p> <p>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p>	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未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
	<p>第 63-1 條</p> <p>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六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p> <p>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p>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p>第 9 條</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二小時。</p> <p>前項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他人性自主之尊重。 二、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三、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四、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五、其他與性侵害防治有關之教育。 	

	<p>第 11 條</p> <p>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員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第 22 條</p> <p>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p> <p>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p> <p>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p> <p>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p>	
	<p>第 43 條</p> <p>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p> <p>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p>	

通報網站：

- 1.法定通報：內政部「關懷 e 起來」網站 <https://ecare.mohw.gov.tw/>，每位教職員工皆有通報責任。
- 2.行政通報-校安通報：由本校校安中心向教育部指定網站通報。

附件二：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輔導工作重點

壹、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各單位及全校教師）

一、辦理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一) 113 年 8 月 30 日 (五) ~ 9 月 5 日 (四) 友善校園週 (學務處)。

(二) 113 年 9 月 23 日 (一) ~ 9 月 27 日 (四) 敬師活動 (學務處)。

(三) 推動服務學習 (輔導處/學務處)：

1. 辦理微笑天使-同儕輔導員成長團體：113 年 7 月 30 日 (二) ~ 8 月 14 日 (三)。

2. 微笑天使-同儕輔導員輔導活動：

(1) 高二同儕輔導員協助、輔導高一學生課業及生活適應問題，為期一年。

(2) 學科學習心得分享講座：113 年 10 月 21 日 (一) ~ 11 月 1 日 (五)。

(3) 113 學年度同儕輔導員甄選：預計 114 年 6 月初辦理。

3. 社團服務學習：康輔社、扶少團、春暉社、科博館義工。

(四) 推動 10 月生命教育月系列活動 (輔導處/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

主題	活動	內容與核心理念	期程	負責單位
生命教育的本質-愛·生命	輔導週報刊登	在 10 月份的輔導週報，刊登 4 期生命教育主題文章，讓學生可以思考生命的價值與人生的意義。	9/30-11/1	輔導處
	「靈魂急轉彎」影片賞析與討論	引導學生認識生命的價值與意義，探索與回顧成長歷程，找回生命中的美好光，追求自己的至善與幸福人生。	10/21-11/01	輔導處
	《微小日常》生命中很小很美的事	結合「靈魂急轉彎」生命中的火花概念，邀請學生拍攝日常生活感到幸福的瞬間，並書寫幸福瞬間的故事，印製成明信片後展出，與全校師生分享生命中的美好，省思人我關係中的互為主體性並體會尊重他人的重要性。	11/4-11/15	輔導處
	《繪有那麼一天》x 覓覓書房：繪本療心室	與繪本工作室「覓覓書房」合作辦理繪本療心室，以靈魂急轉彎為主軸，進行繪本哲思、療癒書寫、安頓內的活動，協助學生實踐人學探索，覺知「我是誰？」，以及思考「我」的自我定義，重寫自身成長敘事，探索個人內在，勇敢傾訴人之為人的意義。	10/21-11/15	輔導處
	《終於要與自己和	透過主題書展協助學生擁抱自我、練習離別並	9/30-	圖書館

主題	活動	內容與核心理念	期程	負責單位
	好如初》—療癒與自我照顧書展	活在當下，培養學生自我復原力，邁向自我照顧的療癒之路。	11/1	
	《給我一句擁抱吧》	邀請學生投稿「在情緒低落時最能安慰自己的一句話／歌詞／台詞」，透過全校票選，將療癒金句布置於校園角落，讓全校師生在休憩的瞬間能重拾身心能量。	9/30-11/1	輔導處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將破碎拼湊成詩》情緒探索工作坊	透過情緒拼貼的藝術創作，協助學生探索生命中的情緒經驗，並藉由自由書寫提升學生的自我照顧，實踐對生命的安頓。	10/25	輔導處
社會關懷 一愛一都在	《微笑天使》同儕輔導 學科學習心得講座	培養學生同理心與社會參與，鼓勵學生關懷及服務他人，並透過講座分享學習策略與學習歷程檔案，協助學生適應學習生活。	10/21-11/1	輔導處
	永續「食」代	透過安得烈慈善協會講師分享，拓展學生對於剩食的關注，倡導「惜食」的重要性，並推廣「知福、惜福、感恩與分享」的觀念，讓學生從小培養「愛與分享」的美好品格。	10/4-11/1	輔導處
環境關於 節能生活	樂活日	10/4 全校實施午餐蔬食，配合 10/4 世界動物日，引導學生關心生態、地球環境及其他生命，學習健康生活。	10/4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五) 推廣心理健康活動：

1. 生命教育文章選印 (輔導處)
2. 生命教育網頁維護 (輔導處)。
3. 心理健康學生講座 (學務處/輔導處)：
 - (1) 時間：113 年 12 月 13 日 (五)。
 - (2) 主題：心理健康講座。

(六) 鼓勵學生閱讀生命教育系列書籍或觀看相關影片 (圖書館)。

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略以：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防治之宣導教育，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1. 學生部分：學生手冊、週會 (輔導處/學務處)。
 - (1) 性剝削防制宣導。
 - (2) 113 年 10 月 18 日 (五) 性教育及愛滋防治講座。
2. 教師部分：
 - (1) 新進教師座談會、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人事室/輔導處/學務處)。

(2) 導師知能研習 (學務處):

① 辦理時間: 113 年 8 月 28 日 (三)。

② 主題: 從性平、霸凌、校事會議法規論導師教學現場因應與處理 (逢甲大學助理教授陳如音)。

③ 主題: 網路性別平等研習 (康橋國際學校輔導主任莊文庭)。

3. 家長部分: 113 年 9 月 21 日 (六) 全校親師座談會 (輔導處)。

4. 文宣及網站宣導 (輔導處/學務處)。

(二)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學: (教務處)。

(三) 鼓勵學生閱讀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書籍或觀看相關影片 (圖書館)。

(四) 性別平等教育文章選印 (學務處/輔導處)。

(五) 性別平等教育網頁維護 (學務處)。

(六) 性別平等團體諮商: 愛情先修班-親密關係探索團體: 10/19 (六)、10/26 (六)、11/2 (六)、11/9 (六)。(輔導處)

三、辦理生涯輔導活動:

(一) 高一

1. 新生定向輔導: 8-10 月份, 配合新生訓練及生命教育課程辦理 (學務處/教務處/輔導處)。

2. 生涯資訊介紹 (教務處/課諮教師/輔導處): 配合生命教育及生涯規劃課程辦理。

(1) 高中生學習評量辦法。

(2) 多元入學制度簡介。

(3) 大學十八學群介紹。

(4) 學習歷程檔案準備輔導。

(5) 生涯資源網。

3. 選班群輔導 (教務處/課諮教師/輔導處): 第二學期, 配合生涯規劃課程辦理。

(1) 性向與興趣測驗施測與解釋。

(2) 選課選班群介紹

(3) 選班群說明會: 導師及家長場次。

(4) 學長姐選班群經驗分享座談會。

(5) 選班群個別諮詢。

4. 學科學習心得分享講座: 113 年 10 月 21 日 (一)~11 月 1 日 (五), 高二同儕輔導員分享學習心得 (輔導處)。

(二) 高二

1. 轉班群學生輔導 (輔導處)。

2. 學業低成就學生輔導: 每次期中考後, 追蹤輔導低成就學生 (輔導處)。

3. 大學參訪活動 (輔導處): 113 年 10 月 26 日 (六) 政大包種茶節。

4. 學長姐特殊選才及甄選入學經驗分享座談會 (輔導處)。

(三) 高三

- 1.高三晚自習課業輔導：18：30~20：00（教務處）。
 - 2.高三升學學習及經驗分享講座：
 - (1) 大學升學考試經驗分享（輔導處）：
 - ① 第一學期-我的高三生活經驗分享（考試分發）：113年8月30日（五）。
 - ② 第二學期：預計114年5-6月辦理（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申請入學）。
 - (2) 高三學測國寫應試策略講座：113年9月5日（五）（教務處）。
 - (3) 高三學測英文精進講座：113年10月4日（五）（教務處）。
 - 3.高三多元入學介紹系列活動（輔導處）：
 - (1) 高三班級輔導：暑期輔導課期間辦理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學習歷程檔案準備方向、生涯資源探索介紹、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及解釋。
 - (2) 大學多元入學-導師說明會：113年9月16日（一）中午。
 - 4.大學甄選入學輔導系列活動（輔導處）：
 - (1) 學科能力測驗-考生服務隊：114年1月18日（六）~1月20日（一）。
 - (2) 學習歷程檔案練功大秘笈講座：114年1月21日（二）。
 - (3) 甄選入學選填志願策略及班級經營-導師說明會：114年2月24日（一）中午。
 - (4) 甄選入學選填志願策略-學生說明會：114年2月26日（三）上午。
 - (5) 甄選入學選填志願策略-家長說明會：114年2月26日（三）晚間。
 - (6) 甄選入學選填志願個別諮詢。
 - (7) 個人申請 p2 輔導講座：114年3月28日（五）綜合活動時間。
 - (8) 個人學習歷程自述撰寫輔導。
 - (9) 個人申請模擬口試活動：114年4月份，預計辦理約20場次。
 - 5.大學考試分發選填志願-導師及學生/家長說明會，
 - (1) 分科測驗-考生服務隊：114年7月11日（五）~7月12日（六）。
 - (2) 導師及學生/家長說明會：114年7月30日（三）下午。
 - (3) 選填志願個別諮詢：114年7月31日（四）~8月1日（五）。
 - (四) 閱讀種子深耕、多元語言、科創、國際及文創等活動之推廣（教務處）。
 - (五) 推動定期考查教學成效分析，進行教學反思及補救教學（教務處）。
 - (六) 規劃辦理寒假多元學習營隊活動（教務處）。
 - (七) 鼓勵學生閱讀生涯規劃系列書籍或觀看相關影片（圖書館）。
 - (八) 辦理職涯講座。
 - (九) 辦理大學校系介紹系列講座（預計每學期辦理6場次）
 - (十) 生涯資訊展示：全學年（輔導處）。
 - (十一) 生涯資訊網頁維護（輔導處）。
 - (十二) 生涯規劃文章選印（輔導處）。
- 四、辦理家庭暨親職教育活動：依家庭教育工作小組決議事項辦理。如附件三（p.13）。

五、一般性輔導工作（輔導處）：

- (一) 認輔制度推行：全學年，由認輔教師關懷協助受輔學生，以促使其生活及學習良好適應。
- (二) 教師輔導專業知能進修：辦理校內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或薦派教師參加校外輔導知能研習：

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

1.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113 年 8 月 28 日（三）辦理。（學務處）

2. 教師專業發展社群-課程諮詢教師：

(1) 113 年 9 月 23 日（一）：113 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期初工作會議。

(2) 113 年 9 月 30 日（一）：高一課程諮詢教師會議。

(3) 113 年 10 月 14 日（一）：高二課程諮詢教師會議。

(4) 113 年 10 月 21 日（一）：高三課程諮詢教師會議。

3. 全校教師研習暨特教知能研習：113 年 8 月 29 日（四）。（教務處）

貳、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輔導處）

(一) 進行生涯未定向學生之生涯諮商。

(二) 協助適應困難學生轉換學習環境。

(一) 提供學習困難學生之學習輔導：篩選期中考低成就學生，進行追蹤輔導。

(二) 提供行為偏差或適應困難學生之心理諮商。

(三) 熟悉校園危機處理小組之運作方式，以減低危機事件對學校及師生之傷害。

(四) 召開個案督導會議或班級個案研討會議。

1. 視學生需求不定期召開高關懷學生會議。

2. 113 年 9 月 24 日（二）召開高關懷學生學輔會議，針對本校高關懷學生共商學輔合作機制。

(五) 團體諮商：

1. 辦理微笑天使-同儕輔導員成長團體：113 年 7 月 30 日（二）~8 月 14 日（三）。

2. 性別平等團體諮商：愛情先修班-親密關係探索團體：10/19（六）、10/26（六）、11/2（六）、11/9（六）。（輔導處）

(六) 轉銜輔導：定期追蹤及關懷國中端轉銜之個案。並於 6 月份將高關懷應屆畢業生轉銜至大學端。

(七) 其他相關介入性輔導事項：

1. 實施青少年心理健康量表：新生入學後實施，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冊提供導師及早晤談並追蹤輔導。

2. 實施高風險家庭篩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每年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提供導師運用，採

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3.引進社區輔導人力資源：社區昕晴診所徐宏銘醫師擔任本校輔導工作委員會顧問，提供輔導教師專業督導服務。

4.弱勢學生輔導：辦理原住民/身心障礙/新住民/脆弱家庭/復學/重讀/中離等學生輔導。

5.輔導教師中午排班，加強服務，提供家長及師生諮詢服務及個案輔導時間。

參、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輔導處）

- (一) 提供長期中途離校生之延續輔導與生涯諮商。
- (二) 實施行為偏差或嚴重適應困難學生之適性安置輔導。
- (三) 對行為偏差或嚴重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
- (四) 配合社區資源與精神醫療機構，實施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與延續輔導。
- (五) 進行校園危機事件之緊急處理。

附件三：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草案)

一、依據：

- (一) 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之「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5 條規定辦理。
- (二) 103 年 8 月 1 日修正之「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二、目的：

- (一) 透過非正式課程及活動設計，增進學生及家長家庭生活知能，並健全學生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社會。
- (二) 提升教師親職溝通能力，增進學生家人關係及家庭功能之發揮。
- (三) 針對學生推動「年輕世代婚姻教育」，以期鼓勵學生透過學習，澄清個人對於親密關係、婚姻的信念，發展親密關係中溝通、衝突解決等互動知能。
- (四) 對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之學生家長，能及時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詢、諮商或輔導。

三、實施對象：本校師生及家長。

四、實施範疇：如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等。

五、實施期程：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六、本期程實施工作項目：

- (一) 成立行政組織與運作：(各處室)
 - 1. 成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以下稱本小組)，設置要點另訂。
 - 2.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3. 制定家庭教育計畫，並將家庭教育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
 - 3. 輔導處設置家庭教育諮詢信箱(guidance@whsh.tc.edu.tw)及電話專線(04-23124000 轉 611, 613-616)
- (二) 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教務處特教組、學務處、輔導處、圖書館)
 - 1. 每學年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的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包括家庭教育相關課程、研習、座談、個案輔導或其他)：
 - (1) 113 年 8 月 28 日(三)主題：從性平、霸凌、校事會議法規論導師教學現場因應與處理(逢甲大學助理教授陳如音)。
 - (2) 113 年 8 月 28 日(三)主題：網路性別平等研習(康橋國際學校輔導主任莊文庭)。
 - (3) 113 年 8 月 29 日(四)主題：師生省力溝通術暨自殺防治(國立彰化高中陳鴻彬老師)
 - (4) 113 年 10 月 18 日(五)主題：學生性教育及愛滋防治講座。
 - 2. 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1) 全校親師座談會：113 年 9 月 21 日(六)辦理全校親師座談會，進行親師雙向溝通。
 - ① 高一場次：108 課綱說明會暨親師交流。

② 高二高三場次：大學多元入學及學習歷程檔案說明會暨親師交流。

(3) 高三甄選入學輔導家長說明會：114年2月26日(三)晚間辦理，除了讓高三家長理解選填志願策略外，並說明此階段孩子的內在需求及壓力紓解，分享親子互動技巧，增強親職效能。

(4) 高一選班群家長說明會：預計114年5月中旬辦理，提供家長認識孩子的興趣及能力發展，俾利親子間能充分討論未來的生涯決定。

(三) 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諮詢或輔導：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立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視情況進行家訪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詢、諮商或輔導。

(四) 家庭教育宣導：利用輔導週報、文華校訊、本校網站或電子刊版等宣導家庭教育。

七、經費：由校內相關經費及家長會支應。

八、考核：相關單位於活動辦理後，將執行成果電子檔彙報輔導處，並針對推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方式、內容與效益進行自我檢核及活動彙整。輔導處彙整資料後，將上傳至臺中市家庭教育輔導團進行成果填報。

九、本計畫經家庭教育推動小組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